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01日，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组织召开了《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位于宜宾市江安县红桥镇对角村胜利组，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05月，主要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方解石（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占地 $237810.56m^2$ ，规模为年产20万吨石灰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建设在宜宾市江安县红桥镇对角村胜利组，2018年05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8〕2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6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48.91万元，占

总投资的 20.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5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项目开采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若项目后期进行加工区建设，需重新另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为：原环评中项目开采区所开采石材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砂砾石达到年产机制砂及碎石 20 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开采未进行破碎，仅进行石灰岩的开采，年开采量为 20 万吨；原环评报告中有食堂，现场建设未建食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 30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等。项目粉尘经加强管理、喷雾抑尘等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爆破烟气因为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车辆尾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限速、超载等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土石、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砂和擦拭废机油抹布。剥离土石分区保存，含有肥力的土壤采取遮盖保存的措施，用于复绿等生态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泥沙外售；擦拭机油废抹布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以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场区内工程排水为重点，临时措施以临时堆土的防护为重点；试运行期以植物措施为主，恢复植被。

在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发挥植物措施的长效性，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同时建立临时措施，健全监督检查措施，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布局合理、措施得当、功能齐全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有效制止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促进项目区地表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项目的总体防治目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10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04月13日~14日，

75%、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浓度与范围为0.069-0.188，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1#、2#、3#、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

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

2019年06月01日

附件：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海平	江安县红桥镇对角石厂	老板	510524198404161214	15520439000	王海平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魏光元	四川瑞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510021198803122831	17345138102	魏光元
验收监测报告 监制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晓平	宜宾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511025196412178952	13800207584	李晓平
	王永华	宜宾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51102419511111055	1899081323	王永华
	王莲平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510302196610200569	1899081326	王莲平

2019年06月01日